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《关于对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30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，组织协调律师就关注函涉及事项展开讨论并出具意见。由于问询事项涉及多方交易对手、且需要律师发表意见，现预计无法按时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。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申请，公司对此次关注函延期回复。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，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9 日